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022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03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709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0926 院務會議通過

1130824 系務會議通過

113082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09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0813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0813 系務會議通過

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訂定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與處理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規劃實習訪視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，及學生代表一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並提送系務會議覆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